

(傳閱文件：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同意，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就「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背景及建議

2.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 2009 年起，透過「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

3. 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委員會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委員會歡迎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推廣「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或「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訊息。此外，委員會將支持團體舉辦以「民心相通、共創未來，同為香港喝采」為題的活動，並繼續資助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是否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1月